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贺党教发〔2026〕5号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经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5 月 25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贺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6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6〕30 号）和《银川市教育局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 2026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26〕57 号）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计划

今年全县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763 名，计划招收七年级新生 4975 名。

二、招生细则

（一）招生对象

1. 一年级

（1）公办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民办小学：学生参与银川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执行民办学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公民同招”统一招生政策。

2. 七年级

贺兰县初中学校招收本县小学应届毕业生和选择在贺兰县就读的非本县小学应届毕业生，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

贺兰县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居住。

3. 非起始年级转学

因在县城购房或外来随迁人员在贺兰县务工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已在县城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安排同城内转学。

（二）片区入学办法

1. 一年级

（1）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片区正常入学：

①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房；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房（此文所有“购房”指购买住宅用房），且所购房手续齐全的。

②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以上情况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统筹调剂入学（按先后排序）：

①符合照顾政策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优抚对象。

②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购房时间晚于2025年12月31日的。

③不动产证产权（房产证）共有人有多个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51%。

④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未在贺兰县城购房，但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贺兰县城购房的。

⑤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名下无住宅房）未自行经营或租赁他人经营的。

以上情况，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片区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按以上顺序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2. 七年级

（1）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片区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北塔中学除外）。

（2）非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片区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初中学校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北塔中学除外）。

3. 非起始年级

非起始年级转学无固定片区，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各年级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入学。

（三）入学转学材料

1. 县城购房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户口簿等。未办不动产权证的须提供近期贺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购房合同、

购房发票。公证书不作为入学依据。

2. 县城务工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的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户口簿等。

3. 农村小学：户口簿等。

（四）招生流程

1. 网上登记信息。登记渠道如下：①登录“宁教云”APP，进入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平台；②登录“我的宁夏”APP，进入热门服务板块“教育入学一件事”；③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服务专区进入“教育入学一件事”模块；④通过网页端(<https://nxzs.nxeduyun.cn/governance-web/#/login>)移动端(<https://nxzs.nxeduyun.cn/governance-app/#/>)登录办理。

2. 线上自动审核。平台将填报信息链接政务网后台审核，符合条件的分配到片区学校。

3. 线下人工核验。线上审核不通过的，将短信通知家长携带入学材料原件到指定时间、地点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录取，不符合的将信息退回，由教体局统筹调剂到其他学校录取。

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选择回贺兰县就读的学生，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入学；民办学校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入学。

（五）缓学

年满6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需提供残

疾证或者二甲及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提出申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一年入学。

（六）转学规定

1. 转学学生必须在“宁夏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平台”登记审核，学校不得私自接收。

2. 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应符合《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学校须为学生及时办理网上学籍转接手续，不得拒绝接收。

3.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

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为八年级第二学期，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原则上九年级不办理转学。

5. 因县城内学校学位紧张，转入学生应服从教育体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本学年内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七）其他情况

1. 银川市北塔中学在贺兰县招生办法。

生源范围：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大连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含沙渠村户籍）区域内学生父母或本人持有100%产权（含父母共同共有、父母孩子按份共有）住宅房产的小学毕业生。购房时间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完税证明（契税缴纳）时间为准。

按照北塔中学分配贺兰县的招生名额，具有贺兰县学籍并符合购房条件的学生招录完成后，非贺兰县学籍学生以购房时间先后顺序招录，录满为止。其余学生一律调剂到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就读。

2. 贺兰县体育中心特长生。

体育中心招收的特长生，根据学位及训练项目统筹安排在贺兰四中就读。初中体育特长招生由贺兰县体育中心制定招生方案，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纪委监委、县教育体育局进行全程监督。测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上报教育体育局，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予以录取。

3. 同一房址 3 年内在片区已有入学学生的，不能再按所在片区入学（不含同一家庭多孩的情况），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4. 因政策调整造成的一家多孩不同校的情况，家长可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切实解决多孩家庭接送孩子不便的困难，但不得借机择校。

5. 贺兰七小、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一年级面向全县范围招生，有此意愿的家长在网上登记报名时，可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就读“贺兰七小或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

6. 为缓解红色预警学校压力，以下片区生源在家长学生自愿申请，由教体局统筹调剂分配就读学校。贺兰一小、贺兰三小、贺兰实验小学片区学生可自愿申请贺兰九小就读；符合贺兰五中、

贺兰六中、北塔中学片区学生，可自愿申请贺兰四中、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就读。

7. 2026 年为缓解局部区域学位压力，部分区域实行双片区政策。贺兰县天平街以西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阅海五小就读；贺兰县虹桥街以东、虹通路以南的适龄儿童和恒安南街以东、新胜路以南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银川市第四十七中学小学部就读。以上两校入学的学生毕业后不影响在贺兰县初中片区就读的政策。

8. 和平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二小、贺兰七小、贺兰十小。红旗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八小。新平村、五星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十小。新胜村户口且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四小、贺兰八小。立岗、兰光、民乐户籍、无县城购房且在兰光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十小、贺兰奥莱学校（九年一贯制）。

三、招生规定

（一）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

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纪律要求，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优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优化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程序。对新招收的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禁止为不足入学年龄学生注册学籍。

（三）加强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切实保障符合《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政策。

2.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就读。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就近安排到普通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协调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片区学校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3.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户籍地或监护人单位在贺兰县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根据学

生父亲或母亲或其他顺序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和学位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四）全面推进均衡编班。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严格执行起始年级均衡编班制度。全面禁止新生入学摸底考试、分班考试，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扎实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各校编班方案、操作流程、最终结果必须全程公示，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及督导部门监督，保证程序公正、结果公平。编班公示结果确定后，任何学校、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学生班级、变更师资配置。

（五）强化招生宣传监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托官方公众号、政务平台、校园公示栏等多元渠道，全面公开招生片区、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流程、录取结果、咨询及举报方式，提升招生工作透明度。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应收尽收，不得人为设置门槛拒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招生，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及义务教育未均衡分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等处罚。要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本实施方案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最终解释。

附表：1. 贺兰县 2026 年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2. 贺兰县 2026 年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附表 1

贺兰县 2026 年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班数	人数	生源范围
1	贺兰一小	8	400	①利民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 ②利民西路以北、桃林南街以东、居安西街以南、富兴南街以西。
2	贺兰二小	8	400	①利民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朝阳南街以西； ②银河东路以北、茂源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 ③桃源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如意湖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
3	贺兰三小	4	220	①丰庆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利民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 ②利民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居安西街以南、桃林南街以西。
4	贺兰四小	6	330	①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 ②丰庆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华美街以西以南。
5	贺兰五小	4	180	虹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
6	贺兰六小	6	300	①桃源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安兴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 ②光明村户口无县城购房适龄儿童。
7	贺兰七小	4	200	①利民东路以北、朝阳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 ②丰庆东路以北、习岗街以东、创业东路延伸段以南、汉延渠以西。
8	贺兰八小	4	200	①丰庆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 ②丰庆东路以南、华美街以东以北、汉延渠以西。
9	贺兰九小	4	200	①居安西街以北、109 国道以东、银河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 ②银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光明路以南、茂源街以西； ③光明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桃源路以南、茂源街以西。
10	贺兰十小	6	300	①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如意湖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 ②如意湖东路以北、湖东巷以东、创业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
11	贺兰十一小	4	180	①如意湖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东路以南、湖西巷以西； ②安兴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
12	贺兰实验小学	8	440	①丰庆西路以北、虹桥北街以东、居安西街以南、109 国道以西； ②居安西街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 ③银河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桃林北街以西； ④银河西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光明西路以南、友爱街以西。
13	德胜实验小学	10	550	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虹通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区（天山熙湖、世茂璟悦府除外）。
14	贺兰奥莱学校	2	100	原经济桥村、黎明村、团结村、奥莱小镇、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以及其他片区意愿就读的适龄儿童。
15	铁东小学	2	80	铁东村周边适龄儿童。

16	铁西小学	2	80	铁西村周边适龄儿童。
17	银光小学	2	95	金贵镇周边适龄儿童。
18	潘昶小学	1	40	潘昶村周边适龄儿童。
19	贺兰三中小 学部	2	100	洪广镇周边适龄儿童。
20	欣荣小学	1	40	欣荣村周边适龄儿童。
21	阅海五小	1	50	贺兰县天平街以西的适龄儿童。
22	银川四十七 中学小学部	1	50	贺兰县虹桥街以东、虹通路以南的适龄儿童和恒安南街以东、新胜路以南的适龄儿童。
23	西夏德胜小 学	6	228	贺兰县域内幼儿园毕业有意愿就读该校的适龄儿童。 生源不足时根据银川市教育局批准意见在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合计		96	4763	

附表 2

贺兰县 2026 年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班数	人数	生源范围
1	贺兰二中	18	900	①桃源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水产路以南、富兴北街（延伸段）以西； ②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③铁东小学（含原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铁西小学、银光小学、潘昶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2	贺兰四中	18	1080	①丰庆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②居安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街以西；③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贺兰二小、贺兰七小和平、新平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3	贺兰五中	17	1105	①德胜东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丰庆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居安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③居安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④金山小学 2020 级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贺兰四小、贺兰八小新胜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⑥贺兰七小、贺兰八小红旗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4	贺兰六中	12	780	①银河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 ②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路以南、汉延渠以西； ③原立岗小学、兰光小学 2020 级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5	贺兰七中	12	540	①贺兰山路以北、虹桥路以东、大连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大连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③贺兰五小、德胜实验小学无贺兰县购房的毕业生。（含沙渠村户籍适龄少年，天山熙湖、世茂璟悦府除外）。
6	贺兰奥莱学校	6	270	①丰庆西路（延伸段）以北、唐徕渠以西、水产路（延伸段）以南、广源街以西；②广源街以西区域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奥莱学校、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县城内意愿就读学生。
7	北塔中学	—	300	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大连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含沙渠村户籍）区域内学生父母或本人持有 100%产权（含父母共同共有、父母孩子按份共有）住宅房产的小学毕业生。购房时间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完税证明（契税缴纳）时间为准。 按照北塔中学给贺兰县的招生名额，具有贺兰县学籍并符合购房条件的学生招录完成后，非贺兰县学籍学生以购房时间先后顺序招录，录满为止。其余学生一律调剂到北塔北校区（贺兰七中）就读。
合计		83	4975	